张家港市乐余镇人民政府
乐余镇区域内市级以上道路、绿化带（含水面）一体化保洁项目

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JSZC-320582-HDZB-G2026-0016 号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29日

代理机构：张家港禾达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乐余镇区域内市级以上道路、绿化带（含水面）一体化保洁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582-HDZB-G2026-0016

甲方：（买方）张家港市乐余镇人民政府

乙方：（卖方）国邦智联（苏州）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张家港禾达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乐余镇区域内市级以上道路、绿化带（含水面）一体化保洁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	总价（元）	服务内容
乐余镇区域内市级以上道路、绿化带（含水面）一体化保洁项目	1468008.00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肆拾陆万捌仟零捌元整 （ 1468008.00 元）人民币。

总价为综合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社会保险等）、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三、履约保证金

3.1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采购单位交纳人民币 29360.16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2 甲方在服务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逾期利息的利率为本合同订立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一倍。

3.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另有约定的除外），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将主体、关键性工作转让他人提供，如有转包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服务期限：

1 年。自 2026 年 11 月 01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止。

六、货款支付

6.1 结付程序：

乙方按本合同内容合格的履行服务义务后，凭验收报告、正式发票到甲方办理项目款结算手续。

6.2 结付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待整个服务项目所需设备、人员全部到位，经甲方认可后在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作为预付款。按月进行考核。剩余合同金额按季度支付，根据甲方提供的每月考核检查结果，于下季度30日前向乙方支付上季度费用(优先抵扣预付款。因考核检查有失分，实际支付金额与基准价格存在差异)，最后一次付款的同时不计利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款2%）。

6.3 结付标准

考核采取日常巡查、随机抽查、暗查、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检查模式，对乙方的环卫保洁服务质量进行检查、验收和考核，每扣一分，扣除当月服务费600元，根据月度最终考评得分，支付季度服务费。乙方月度最终考核得分连续2个月低于80分（不含）的或一年内累计出现3次月度考核得分低于80分（不含）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6.3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行：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802000020663888

6.4 甲方合同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若乙方为中小企业，不得强制其接受非现金支付方式），非现金支付产生的财务成本由乙方承担。

七、税

7.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7.2 乙方应提供完税凭证作为付款要件。若因乙方税务问题导致甲方被追缴税款或罚款，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八、管理事项

按招标内容要求以及响应单位的承诺项目阐述。

九、双方权利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制定的委托乙方承担的项目服务内容。（详见项目需求）

（2）检查监督乙方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并根据本项目服务实际及相关规定制定对乙方管理服务工作考核办法，对乙方的工作业绩进行检查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支付或者扣减服务费用。

（3）审定乙方提出的项目服务计划。

（4）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服务遗留问题。

（5）协助乙方做好项目服务工作的宣传教育。

（6）乙方有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及向乙方支付实际合同期内扣除考核扣款后的全部余款。

（7）甲方有权对中标后再转包或分包的乙方终止承包合同。

（8）甲方有权在服务期内根据实际情况提出修改考核细则，并经与乙方协商确认后，按新的考核细则执行考核。

（9）在服务范围内对乙方的工作职责、工作任务、服务区域、服务标准提出具体要求。

（10）根据服务需要修改服务内容、工作要求以及要求乙方调整项目负责人。

（11）对乙方的日常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如乙方的管理服务人员不履行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或者不服从合理的工作安排和监督管理的，视其情节轻重，有权要求乙方对其采取批评教育、处分、撤换等措施，乙方必须按要求处理。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9.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项目管理制度。

（2）按合同约定，履行项目服务职责。

（3）负责编制项目服务年度计划。

（4）工作人员统一着装，并作好相关劳动安全防护工作，严格遵守各项管理规定。

（5）如遇张家港市的各项重要活动、参观接待时，乙方应及时组织人员到位，完成各项突击任务。

（6）乙方必须规范用工，签订用工合同。本合同终止时，乙方须向甲方移交项目服务全部档案资料。

（7）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本项目合同的规定在服务区域内开展保洁服务工作，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及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不得获取不当利益。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导致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的，甲方可依法向乙方追偿。

（8）根据甲方要求选派思想品德好、纪律性和责任心强、业务水平过硬的服务人员，并对其进行岗前和岗中培训。

（9）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服务人员进行管理，向服务人员提供劳动和社会保险待遇，包括工资福利待遇、加班费、工伤、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等费用，为服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和购买人身意外险，以及保障服务人员的休息权利等。乙方保证其用工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有关规定，乙方与服务人员的任何劳动纠纷与甲方无关。

（10）在服务区域内开展保洁服务工作时，应遵照执行甲方制定的工作标准和管理办法，自觉接受甲方的管理、指导和监督。服务人员须配备统一的工作服装和必要的交通、通信以及取证等设备。

（11）服务人员在工作中，侵害第三人合法权益或者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乙方承担所有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2）若服务人员因暴力抵抗、意外事件、自身行为等原因受到人身损害的，应当按照劳动和

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的规定承担用人单位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十、服务质量及验收

10.1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达到投标文件所约定的目标。对达标的理解有异议的，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予以评定。第三方评定人员由甲方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选定。

10.2 甲方是验收责任主体，也可委托第三方验收。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验收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15日内重新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若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10.3 合同约定履约验收条件达到后，采购人5个工作日内启动验收，向乙方发《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乙方也能主动联系甲方启动。验收通知发出后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提交完整验收资料。

10.4 采用分期验收。验收工作应在启动后5个自然日内完成。因乙方原因导致验收迟延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0.1%承担违约金。

10.5 对照采购文件、合同、考核办法、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等、乙方提供的服务资料等进行验收。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违反合同的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直接经济损失的，甲方给予乙方相应的经济赔偿。

11.2 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按考核结果给付费用（如有）。甲方逾期办理合同款支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逾期利息的利率为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一倍。

11.3 乙方违反合同的约定，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或者经限期2次整改后仍无法通过甲方书面验收确认达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剩余费用并要求乙方退回已付款项，同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10%。如因此给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的赔偿。

11.4 乙方逾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完成，若乙方仍然未能在甲方限定的期间完成的，每逾期一天，应该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四承担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剩余费用并要求乙方返还所有已支付的费用。此外，甲方有权在乙方严重违约或服务不达标时单方解除合同。

11.5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解除事由而要求终止本合同的，除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外，责任方须按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有关条款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11.6 本合同项下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责任等累计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300%，但因知识产权侵权、环保事故造成的赔偿责任除外。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张家港市。诉讼过程中，双方应继续履行不受争议影响的部分合同义务。

十四、合同其他文件

14.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文件冲突时以有利于实现环境保护目标为准。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方中标的投标书；

(3)招标文件；

(4)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生效后至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备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15.3 本合同载明的各方地址为当事人在履行合同及合同纠纷过程中向对方通知（或者送达）各类文书的有效地址，任何一方地址变更后均需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在未书面通知前按合同载明地址通知或者送达的，均视为有效通知和送达。

15.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张家港禾达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各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张家港市乐余镇人民政府

地址：张家港市乐余镇人民路 27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国邦智联（苏州）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通运路 35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张家港禾达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置地甲江南 56 幢 301 室

经办人：屠益

联系电话：0512-56868608

签订日期：2026年1月29日

备案方：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附件

考核办法及细则

1.按规定时间要求落实大清扫：

(1)文明作业，保洁车辆合理停放，因停放不合理影响行人、车辆通行的，扣 1-3 分/次；

(2)每天 7:30 之前完成第一遍清扫保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出现质量问题的，扣 1-3 分/次；

(3)大清扫不到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出现质量问题的，扣 1-3 分/次；

(4)禁止将路面垃圾往两边绿化或出水通道内清扫，违反规定的，扣 1-3 分/次；

(5)路面、绿化保洁产生质量问题的，扣 1-3 分/次；

(6)机扫车严格按规定车速作业，随时观察路面及监视仪表，路面较脏时应放慢速度，机扫保洁要做到及时人工补扫，清扫不到位，出现质量问题的，扣 1-3 分/次；

(7)主干道两侧横到头，竖到边，无脱节现象，出现质量问题的，扣 1-2 分/次；

(8)道板杂草、青岩苔等要定期清理，出现质量问题的，扣 1-2 分/次。

2.按规定清扫、保洁、洒水、冲洗的(工具、频次、时间、警示信号等):

(1)对于适合机扫条件的快车道、慢车道，一律采用机械清扫，确保机械化清扫保洁率达到 85%，未按机械化要求清扫，引起道路质量问题的，扣 1-3 分/次；

(2)扫地车、洒水车作业警示灯必须完好，如作业时发现警示 灯不亮或未开启，扣 1-3 分/次；

(3)道路实施机械化清扫，每天每辆车的作业时间不得少于 6 小时，上午不得少于 3.5 小时，下年不得少于 2.5 小时，不按照规定时间完成作业的，扣 1-3 分/次；

(4)洒水车作业时应开启提示音乐，未按要求开启的，扣 1 分/次；特殊情况(凌晨、夜间)洒水、冲水作业时，须开启安全警示标志；禁止噪声扰民，洒水作业时应合理避让行人，违反规定的，扣 1-3 分/次；

(5)具备喷淋功能的清扫作业车辆，必须加水喷淋作业，作业时有扬尘现象的，扣 1-3 分/次；

(6)机械清扫、洒水作业时不得逆向行驶，违反规定，扣 1-3 分/次；

(7)机械清扫、洒水作业频次低于规定次数的，扣 2-5 分/次；

(8)路面出现积沙、混浊现象的，须及时进行冲洗，冲洗安排不合理，造成路面质量问题的，扣 1-2 分/次；

(9)机械设备如出现故障，必须及时上报乐余镇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市容管理科，人工清扫及时跟上，如道路质量出现问题的，扣 2-5 分/次；

(10)机械设备如出现故障，由投标人自行协调，在规定时间(一 天内)如协调不到位，按招标文件内缺失机械清扫人员扣 1 分/人；

(11)如有重大检查、重要线路等特殊情况，应按乐余镇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市容管理科要求的时间进行保洁，若未按规定时间保洁，产生质量问题的，扣 1-3 分/次；

(12)所有环卫作业装备应保持清洁，每天作业完毕做好清洗保养，严禁带病作业，未做到的，扣1-3 分/次。

3.按要求落实保洁、道路巡回任务：

(1)日常检查时，巡回保洁人员应及时到岗检查，发现有未到岗现象出现质量问题的，扣 1-2 分/次；

(2)重大线路保障期间，道路负责人必须在现场进行督查协调，巡回保洁人员应来回检查，发现问题不及时处理的，扣 1-3 分/次。

4.保洁区域内纸屑、塑料袋等杂物落实半小时保洁制：

(1)路面不整洁，有白色污染物，视线范围内超过三处，扣 1 分；在同一区域内一天出现三次的，扣 2-3 分/次；

(2)发现死角、暴露垃圾的，扣 1-3 分/次；

(3)道路、水域、绿化带内有白色污染或杂物，在规定时间内未及时清理的，扣 1-2 分/次。

5.雨后两小时内主要道路确保无积水、无路牙积泥沙或雨水口堵塞 ：

(1)雨后及时清除路牙口积水，规定时间内未清理造成泥沙积沉现象的，扣 1-2 分/次；

(2)雨后及时疏通出水口，规定时间内未疏通，造成积水等现象的，扣 1-2 分/次。

6.保洁路段、区域工作有序，质量到位：

(1)保洁时要严格按先拾后扫的原则，未按规定作业，道路、绿化保洁出现质量问题的，扣 1-3 分/次；

(2)路面清扫如有遗漏的，扣 1-3 分/次，遗漏多处加倍扣分；

(3)路牙处灰砂堆积的，扣 1-3 分/处；

(4)下水道口不畅通，有堵塞物的，扣 1-3 分/处；

(5)发现地摊，未及时清理干净，扣 1-3 分/处；

(6)人行道板无杂草，如杂草超过两寸以上的且面积较大的，扣 1-3 分/处。

7.废物箱、公交站台及周边区域质量到位：

(1)废物箱、公交站台及周边区域散落垃圾超过半小时无人清理的，扣 1-2 分/处；

(2)废物箱上有明显污渍、积灰、蛛网及乱张贴等，扣 1-2 分/处；

(3)废物箱损坏，未及时上报，扣 1-2 分/处；

(4)废物箱应及时清运，因清运不及时，出现满溢现象影响环卫卫生质量的，扣 1 分/处。

8.按要求作业人员统一着装：

(1)上班统一着规定的工作服(含驾驶员),不按要求着工作服的，每发现人扣 1 分；

(2)投标人的服务人员在景区有随地大小便、吐疲、乱扔垃圾等不文明行为的，扣 2 分/次；

(3)夜间保洁未着规定警示标志工作服作业的，发现一人扣 1 分；

(4)夜间作业，电瓶保洁三轮车未按规定开启警示灯、车辆未设置警示作业条的扣 1 分/处。

9.未按规定配备作业人员、车辆：

(1)未按招标文件配足作业人员的，每缺一人扣 2 分/日；人员超过招标年龄、比例标准的，扣 1-3 分/次；

(2)未按招标文件配备作业车辆的，扣 1 分/辆/日；车辆标准未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次；

(3)项目负责人不得跨区域作业，发现一次扣 1 分；

10.文明作业：

(1)工作时间内两人以上，聚堆聊天超过十分钟的，扣 1-2 分/处；

(2)工作时间内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有离岗、脱岗现象的，扣 1-2 分/处；

(3)作业时有打骂、吵架等不文明行为的，扣 1-2 分/处；

(4)作业时有吸烟现象的，扣 1-2 分/处；

(5)有消极、怠工、瞌睡现象的，扣 1-2 分/处；

(6)工作时间由于聊天、脱岗等行为造成路段保洁质量出现问题的，扣 1-2 分/处，性质严重的加倍处理；

(7)工作人员对考核认可的情况下，无理取闹，不尊重我处工作人员的，扣 3-5 分/处，性质严重的加倍处理。

11.按规定处理垃圾(焚烧、乱倒)或倒在指定的地方：

(1)作业人员有焚烧垃圾、树叶等杂物行为的，扣 1-2 分/处；

(2)产出的垃圾应做到日产日清，无堆积现象，未能及时清理的，扣 1-2 分/处；

(3)未在指定地方倾倒垃圾的，扣 1-2 分/处。

12.路段间互相配合，交叉作业对各自路段的接口处相互清扫，保洁至对方区域两米左右，交叉路段保洁不到位，一经发现，各作业单位扣 1-2 分/处。

13.雪后及时清除积雪，确保车辆通行、市民出行：

(1)无积冰、无残雪、路见本色，未按规定清除积雪，扣 1 分/次；

(2)堆放在绿化带内的残雪，应及时组织外运，未及时外运的 扣 1 分/处；

(3)及时完成雪后除冰、清雪工作，不符要求的扣 1 分/处。

14.保洁车辆整洁、工具摆放整齐、资料规范、文明作业：

(1)作业车辆车容(含电瓶保洁车)不整洁，标志不清晰，警示装置和指示板后缺失、扫毛不及时更换的，扣 1 分/处；

(2)车内环境不整洁，物品乱堆乱放的，扣 1 分/处；

(3)各种规章制度、保养维修记录齐全、完整，缺一项扣 1 分，记录不全扣 1 分；

(4)驾驶员作业时着工作服，开车时赤膊、跷脚、穿拖鞋上车或开车时不遵守交通规则、吸烟、打电话的，扣 1-3 分/次；

(5)停车场内地面整洁、车辆停放有序，不整齐扣 1-3 分；

(6)特殊车辆的操作员必须证驾相符，发现证驾不符现象的扣 3 分。

15.服从管理，按通知作业：

(1)未按要求完成环卫应急保障任务的，扣 1-3 分/次；

(2)不服从管理，未按要求作业的，视情况扣 2-5 分/次；

(3)按规定对道路进行洒水、冲洗，未及时完成的，扣 1-3 分/次；

(4)按照乐余镇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市容管理科规定的作业时间，发现私自调整作业时间的，扣 1-2 分/次；

(5)重大活动中延误洒水、冲洗，造成道路保洁质量产生问题的，扣 1-3 分/次；

(6)遇有重大活动期间，乐余镇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市容管理科可视情况抽调公司的作业车辆及人员，各公司应予以配合；

(7)遇有重大活动、创建工作等，公司应该按乐余镇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市容管理科要求统一部署制定迎检工作计划并在活动后及时总结，各种材料应及时上报乐余镇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市容管理科备案。

16. 配合做好垃圾分类工作：

(1)保洁公司应鼓励保洁人员分类收集工作区域内的可回收物，集中存放在公司指定的仓库、收集点或其他适合的地点，然后统一出售给有资质的再生资源回收公司，不得出售给无牌无证的非正规回收人员，如不按照规定执行，扣 1-2 分/次；

(2)保洁公司应在工作区域内设置适合的可回收物暂存仓库、收集点等，方便保洁人员集中交投可回收物。统一出售可回收物所得资金应合理分配给保洁人员，提高保洁人员垃圾分类积极性，如不按照规定执行，扣 1-2 分/次。

17.无论媒体及来信、来访投诉，经查实有责的、未按照规定整改到位或造成反复投诉的：

(1)经上级部门反馈，查实确有责的扣 2-5 分；

(2)任何来信、来电、来访投诉，需及时整改，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扣 2-5 分/次；

(3)任何来信、来电、来访投诉，被媒体曝光的，经查实的确有责的，每件事情扣 2-5 分。

18.按规定办理相关用工手续并按《劳动法》规定发放工资和加班等费用及执行公休等，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1)未签订劳动合同的，扣 3 分/人；

(2)未按规定参加基本社会养老保险的，扣 3 分/人；

(3)未切实遵守劳动合同法，工资低于最低工资水平的，扣 3 分/人；

(4)加班、公休、作息时间、工作任务量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扣 3 分/人；

(5)公司应建立用工制度(聘用制度、辞退制度、上岗培训制度、技能培训制度等),如用工不合理，出现问题的，扣 2 分/ 次；

(6)对清扫作业人员实施上岗前和每年至少一次的职业道德和标准化清扫保洁培训，并有培训记

录，如未按要求出现问题的，扣 2 分/次；

(7)不得私自去各公司(含乐余镇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市容管理科)挖取在职工作人员，发现类似情况的扣 3-5 分/次。下一轮招标将列入黑 名 单 ；

19.情节严重的加重处理：

(1)如遇重大活动(本市主要领导、苏州、省、国家级),发现上述问题，加倍处理；

(2)同一问题，一周内反复出现或指出后拒不整改的，加倍处理；

(3)同一问题遭公众、媒体及来信来访反复投诉的，按三倍处理。

20.奖惩措施：

(1)考核采取日常巡查、随机抽查、暗查、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检查模式(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日常巡查监管，市容管理处、可单独或联合开展随机抽查、暗查、专项检查),对中标人的环卫保洁服务质量进行检查、验收和考核，每扣一分，扣除当月服务费 600 元，根据月度最终考评得分，支付季度服务费；

(2)因公司管事不力造成工人聚众闹事等性质恶劣的事件，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影响的，可以解除承包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3)因公司管理不力，在承包期间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并负主要责任以上的，视情况给予经济处罚，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可以解除承包合同。

(4)连带责任。①考核扣分中，因环卫职工自身工作不到位造成的，环卫职工的连带考核金额不得超过考核金额的 10%;②因客观原因如设施设备故障导致扣分的，由保洁公司自行承担，不得将考核金额转嫁给环卫职工。若违反以上规定，造成环卫职工意见反响大，影响正常作业的，经乐余镇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市容管理科查证核实，视情节轻重，将对中标单位进行处罚。

注：考核标准为暂定考核标准，服务期内如有新的考核标准出台，以最新的考核标准为准。